

108 年度 高屏溪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單位：元

計畫研提機關	屏東縣 霧臺鄉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		
執行期間	自 108 年 0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王馨宜	電話：08-7902234-161	傳真：08-7902396
	職稱：村幹事	電子郵箱：hsinyi594154@gmail.com	

二、本年度計畫經費：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經費(原計畫提報項目)	6,400,000 元	詳參附表一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用經費(擴及村里)	3,000,000 元	詳參附表二
跨保護區流用計畫經費	0 元	詳參附表三
合計	9,400,000 元	
預估可用運用經費	上年度賸餘經費(1,742,000) + 上年度未撥經費(418,750) + 預估分配經費(7,420,226) = 9,580,976 元	

三、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

--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

計畫款項	保護區內提報金額	比例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原計畫提報項目)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3,000,000	31.91 %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800,000	19.15 %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	0	0 %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0	0 %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600,000	17.02 %

小計		6,400,000	68.09 %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支用項目(擴及村里)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	3,000,000	31.91 %
合計		9,400,000	100 %

五、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六、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108 年度霧臺鄉巡查計畫](#)

[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屏東縣霧臺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喪葬補助實施要點](#)

[生育補助津貼辦法](#)

[108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保險計畫](#)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原計畫提報項目)

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000,000 元
		辦理本鄉神山公墓排水設施及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經費計 300 萬元整。 ,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221550.008,2515014.021)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意外保險費用	800,000 元
		辦理本鄉保護區內居民意外保險費用，經費 80 萬元整。 ,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222905.546,2519054.799), 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223253.391,2516384.653),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227569.985,2519047.2),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221677.877,2515012.066), 屏東縣霧臺鄉-阿禮村(230573.277,2513811.217),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224869.836,2509827.238)	
2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生育補助	300,000 元
		辦理本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經費為 30 萬元整。備註：補助對象：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且父母均須設籍滿一年以上者，設籍一年以上，係指居住期間（戶籍）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第一款所稱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設籍規定者。收養子女不予補助。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不受第一款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之限制。每胎補助 20000 元整。 ,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227852.852,2517685.265),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223285.786,2519270.052), 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223965.039,2516312.997),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222045.4,2515726.118), 屏東縣霧臺鄉-阿禮村(231726.86,2514133.611),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223259.235,2511880.273)	
3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獎學金	700,000 元
		一、辦理保護區內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在學之優秀學生教育獎學金，經費為 50 萬元整。備註：申請人須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申請時及獎勵事實發生時皆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獎勵項目：升學、學術專門著作、體育人才、藝能人才。備註：自公告日起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並有居住事實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大專校院、研究所及神學院之在學學生均為申請對象。前款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不含以下班別：在職專班、全職工作之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及空中大學）。補助金額：國小組學生 25 名，（高年級 10 名、中年級 10 名、低年級 5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國中組學生 8 名，每名新台幣 4,000 元整、高中組學生 6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高職組學生 6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國立大專院校組學生 8 名，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私立大專院校組學生 8 名，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研究所組學生 2 名，碩士班 2 名每名 12,000 元整（博士班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整）、神學院組學生 4 名，每名新台幣 12,000 元整。二、辦理保護區內獎勵及培養傑出人才(升學、學術專門著作、體育傑出人才)獎學金，經費為 20 萬元整。補助金額：(一) 升學 1. 考取大專校院者，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50 級分以上者，考取當年度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2. 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達精熟(A)以上且寫作五級分以上者，入學當年度獎勵新臺幣 4 5,000 元。(二)學術專門著作 每一著作獎勵新臺幣 30,000 元。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為共同著作，應檢附共同著作人同意書(如附表二之二)，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三)體育人才及(四)藝能人才補助金額依據獲獎情形據屏東縣霧臺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發放。	

,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227976.13,2518574.96),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222960.253,2519189.831), 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223965.039,2516312.997),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222004.301,2515523.891),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223084.073,2512554.954), 屏東縣霧臺鄉-阿禮村(228701.488,2513652.07)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喪葬補助	100,000 元
		辦理保護區內居民喪葬補助(火葬進塔方式安葬費用)，經費為 10 萬元整。備註：申請資格：(一) 死亡者須設籍且有居住事實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死亡者如為出生未滿一年之嬰兒，或為未出生之死產兒，其父或母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設籍且有居住事實本鄉往前追溯連續滿一年者，亦列為補助對象。(二) 死亡者入塔地點須在本縣境內。(三) 申請補助之對象以死亡者之法定代理人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順序定之。補助金額(一) 火化補助最高新台幣 6000 元整。(二) 入塔補助最高新台幣 30000 元整。	
		,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227880.392,2517954.979),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223069.04,2519405.211), 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223965.039,2516312.997),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222566.55,2515079.863),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222738.715,2512760.013), 屏東縣霧臺鄉-阿禮村(228205.286,2512724.213)	
2		計畫類別：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 保護區巡查費用	1,500,000 元
		辦理本鄉保護區內水資源生態巡察保護作業，經費為 150 萬元整。	
		,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227542.597,2518764.36),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223110.354,2519742.163), 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223850.993,2516761.197),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221990.7,2515510.593),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223287.268,2512379.255), 屏東縣霧臺鄉-阿禮村(231578.144,2514511.427)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支用項目(擴及村里)

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

項次	狀態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計畫類別：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辦理本鄉谷川公墓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經費計 300 萬元整。	3,000,000 元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221392.571,2514810.464)	

